

##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吴伟生先生的书面辞职函。吴伟生先生基于工作职责调整需要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吴伟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吴伟生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吴伟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伟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,949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1%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汉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郭汉鹏先生简介：

郭汉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，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。1991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汕头邮电局工作，期间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汕头市邮电局移动分局副局长；1998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作，期间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，2003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，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总经理。

郭汉鹏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的任职资格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